

##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的硫化物固态电解质项目目前处于中试阶段，尚未形成销售收入。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询证函》；

2、《〈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询证函〉的回函》；

3、《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自查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